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數學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貳、基本理念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一、閩南語部份

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的精神，以尊重語言人權與保障文化多樣性，落實本土語文復振、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培養學生探索、熱愛臺灣閩南語文的興趣與態度，建立自我認同的價值觀。同時參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使學生具備運用閩南語文進行溝通、思辨、傳播、資訊運用、藝文創作、文化傳承及國際關懷應有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以養成閩南語文核心素養，達成「適性發展、激發潛能、終身學習」的願景。

二、客家語部份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三、原住民族語部份

臺灣原住民族約佔臺灣人口的百分之二，惟其歷史文化與臺灣的淵源乃現今最為古遠而緊密者，然目前根據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報告，臺灣原住民族之語言文

化列入瀕危語言，故為延續臺灣歷史文化及維護語言文化多樣性，應積極復振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系民族，國際語言學界普遍認為臺灣原住民族語文有南島語系起源地的國際地位。推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不僅是保障原住民族基本人權，落實多元文化的教育課題，更是臺灣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途徑，亦有助於具體保存多語言文化資產，促進我國對世界文化多樣性的貢獻。

語言是原住民族靈魂與文化的載體；文化是原住民族發展的命脈；教育是原住民族進步的動力。本課程綱要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養成原住民族語文核心素養，並基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的精神，藉由語文的學習，強化自我及民族認同，培養使用族語的習慣，積極傳承文化與面對世界潮流，成為兼具傳統與現代素養的新世代國民。

四、新住民語文

新住民語文課程依循全人教育的精神，協助學生自發探索不同國家的語言與文化的多樣性，同時藉由語言學習，增進文化理解與互動，增加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的能力，以創造共好的社會。

臺灣是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初期開設語別以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人數最多的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日後若新住民子女人數有所變化，教育部可另行公告調整本課程之開設語別與數量。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本課程不僅可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新住民原生國之語文學習，亦可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新住民語文的環境。

新住民語文亦為臺灣對外發展合作的重要資源，東南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有助於開啟國際理解的窗，尤其益於認識鄰近臺灣的東南亞各國，強化跨文化溝通與跨國行動的能力與素養。

參、課程目標

一、閩南語部份

- (一)啟發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 (二)培養閩南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三)透過閩南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

(四)透過閩南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信、合作、共好的精神。

(五)透過閩南語文進行多元文化思考，以增進國際視野。

二、客家語部份

(一)培養學習客家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

(二)具備客家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

(三)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家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五)透過學習客家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

三、原住民族語部份

(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三)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四)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五)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四、新住民語文

(一)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二)增進對新住民及其文化的認識、理解、尊重與欣賞。

(三)培養新住民語言基本聽、說、讀、寫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

(四)拓展國際視野，能運用多重的文化視角進行思維與判斷。

(五)培養跨文化溝通與跨國行動能力與素養。

肆、時間分配

學習階段 語言別	第一 學習階段	第二 學習階段	第三 學習階段	備註
閩南語文	領域學習課程1節/週			1. 國民小學學習節數屬「領域學習課程」，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每節40分鐘。 2. 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此外，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
客家語文	領域學習課程1節/週			
新住民語文	領域學習課程1節/週			

		整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原住民族語文	領域學習課程1節/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原住民族語文的課程實施，學生有權優先選擇學習自己民族/部落的原住民族語文，學校應依學生需求聘請相關師資授課。 2.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於「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1節課，供學生修習。 3. 除上述實施方式外，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特色，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得結合各領域/科目或彈性學習課程增加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規劃與實施。 4. 為確保族語教學品質及考量師資時間安排，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伍、 國小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領域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面向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	閩-E-A1 具備認識閩南語文對個人生活的重要性，並能主動學習，進而建立學習閩南語文的能力。	客-E-A1 學習客家語文，認識客家民情風俗，藉此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發展個人生命潛能。	原-E-A1 具備說族語的基本能力及習慣，孕育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意識與自信，啟發對族語文化的興趣。	新-E-A1 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樂於學習新住民語文。
	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	閩-E-A2 具備使用閩南語文進行思考的能力，並用之於日常生活中，以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客-E-A2 透過客家經驗傳承與體驗，使學生具備以客家語文思考的能力，並能運用所學處理日常生活的問題。	原-E-A2 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思考日常生活中自己與他人遭遇的問題，並從日常生活中建立主動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	新-E-A2 認識新住民文化中處理日常事務的方式。

總綱核心素養面向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閩-E-A3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來擬訂、討論、執行與分享個人生活計畫，以充實自我生活經驗，增進個人適應社會的能力。	客-E-A3 具備擬定客家語文學習計畫與分享、討論及展演等基本實作能力，能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充實生活經驗，增進未來適應社會的能力。	原-E-A3 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培養使用族語的能力，藉此充實文化經驗，並認識民族文化精神及內涵，培養創新思維。	新-E-A3 在不同情境中，培養使用新住民語文的能力，藉此充實文化經驗，並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閩-E-B1 具備理解與使用閩南語文的基本能力，並能從事表達、溝通，以運用於家庭、學校、社區生活之中。	客-E-B1 具備客家語文基本聽、說、讀、寫的能力，並能運用客家語文進行日常生活的表達。	原-E-B1 根據學習階段之身心發展，在自然的人際互動下培養「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的基本族語能力，並以族語進行溝通，傳承語言文化。	新-E-B1 具備新住民語言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進行簡單的日常生活溝通。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閩-E-B2 具備透過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蒐集閩南語文相關資料，並能認識其正確性，進行整理與運用，以從事閩南語文的學習。	客-E-B2 認識客家語文媒體的內容與影響，具備應用科技資訊的基本能力，能實際運用媒體資源以學習客家語文。	原-E-B2 能使用各種資訊科技媒材進行自我學習，增進「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等族語能力。	新-E-B2 使用各類科技、資訊與媒體來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閩-E-B3 具備感知與欣賞閩南語文藝術的美感素養，並能融入於日常生活中。	客-E-B3 具備客家語文感知與藝術欣賞的能力，藉由各類客家藝文體驗活動促進多元感官發展，體會客家藝文之美，增進生活美感的素養。	原-E-B3 藉由族語的學習，能感知傳統藝術，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體認生活環境中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之美，探索生活的樂趣，並於生活中實踐。	新-E-B3 樂於體驗新住民的生活藝術，欣賞新住民文化之美。

總綱核心素養面向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閩-E-C1 具備透過閩南語文的學習，增進與人友善相處的能力，並能參與家庭、學校、社區的各類活動，培養責任感，落實生活美德與公民意識。	客-E-C1 認識客家文化中的傳統美德、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等課題，藉此增進個人道德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	原-E-C1 能透過族語的學習，理解原住民族傳統道德規範，並能主動參與學校、家庭及部落/社區各類活動，培養責任感，關懷生態環境。	新-E-C1 認識新住民的生活規範，並培養對新住民議題的關注。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閩-E-C2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的溝通能力，珍愛自己、尊重別人，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客-E-C2 具備客家語文溝通能力，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樂於與人互動協調，提升團隊合作的能力。	原-E-C2 能透過族語的溝通使用以及對文化內涵的理解，培養多元文化及跨族群人際溝通的能力，貢獻原住民族智慧，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新-E-C2 樂於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建立友誼。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閩-E-C3 透過閩南語文的學習，培養尊重與包容各種語言與文化多元性的精神。	客-E-C3 透過客家文化提升自我文化認同，關心本土與國際文化，理解文化的多樣性，進而提升尊重他人語言文化的涵養。	原-E-C3 具備部落/社區的文化觀，能主動以族語或其他語文介紹原住民族祭儀節慶及風土民情，並尊重及接納多元文化。	新-E-C3 認識新住民的文化特色，培養文化豐富性與國際視野。

上表係依循《總綱》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結合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科目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後，在各語文科目內的具體展現。

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習重點

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部分，提供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科用書審查及學習評量的架構，並配合教學加以實踐。惟「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得視學習階段或領域/科目的特性，彈性加以組合。

一、閩南語文科目學習重點

為使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能夠相互呼應，且透過學習重點落實本科目核心素養，並引導跨領域/科目的課程設計，增進課程發展的嚴謹度。學習重點依學習階段敘寫，但學校及教師得依學生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

(一)學習表現

閩南語文的「學習表現」分為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大類別，再依學習階段及科目的特性，加以展現。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1. 聆聽	I	1-I-1 能聽辨閩南語常用字詞的語音差異。
		1-I-2 能聽懂日常生活中閩南語語句並掌握重點。
		1-I-3 能聽懂所學的閩南語文課文主題、內容並掌握重點。
		1-I-4 能從聆聽中建立主動學習閩南語的興趣與習慣。
	II	1-II-1 能應用閩南語標音符號、羅馬字及漢字，協助聆聽理解。
		1-II-2 能聆聽與欣賞閩南語相關藝文活動。
		1-II-3 能聆聽並理解對方所說的閩南語。
	III	1-III-1 能正確聽辨並尊重閩南語方音與語詞的差異性。
		1-III-2 能主動注意並理解科技、資訊及各類媒體的閩南語訊息。
	2. 說話	I
2-I-2 能初步運用閩南語表達感受、情緒與需求。		
2-I-3 能正確朗讀所學的閩南語課文。		
2-I-4 能主動使用閩南語與他人互動。		
II		2-II-1 能運用閩南語的標音符號、羅馬字及漢字，協助口語表達。
		2-II-2 能用閩南語簡單說出日常生活計畫。
III		2-III-1 能妥善運用科技媒材增進閩南語的口說能力。
		2-III-2 能運用閩南語進行對話、分享與討論。
		2-III-3 能運用閩南語對生活周遭事物進行有條理的口頭描述。
		2-III-4 能念唱閩南語藝文作品，並建立美感素養。
		2-III-5 能以閩南語口語表達對多元文化的初步認識。
		2-III-6 能運用閩南語詢問與回答日常生活中的熟悉主題，並能說出在地文化的特色與關懷。
3. 閱讀		I
	II	3-II-1 能閱讀日常生活中常見的閩南語文，並了解其意義。
		3-II-2 能運用標音符號、羅馬字及漢字認讀日常生活中常見、簡單的閩南語文
		3-II-3 能透過閩南語文的閱讀，了解為人處事的道理。
	3-III-1 能初步運用字、辭典及其他工具書，輔助閩南語文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III	的閱讀。
		3-III-2 能透過閱讀了解閩南語文學作品的主题及內涵。
		3-III-3 能從閱讀閩南語文過程中認識在地的文化特色。
		3-III-4 能主動利用資訊科技和媒體，進行閩南語文的閱讀。
4. 寫作	I	4-I-1 能認識閩南語文的文字書寫。
	II	4-II-1 能運用閩南語文簡單寫出自己的感受與需求。
		4-II-2 能運用閩南語文寫出對他人的感謝、關懷與協助。
	III	4-III-1 能以簡單的閩南語文寫出日常生活相關的短文。
		4-III-2 能運用閩南語文媒材、工具書或線上字、辭典檢索系統以輔助書寫。

(二)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強調科目的知識內涵，閩南語文科目學習內容分為「語言與文學」、「社會與生活」兩大主題，由近而遠，從自我、家庭、學校到社區，乃至社會與國際，並考量學習者身心發展，依各學習階段及科目的特性，陳述其重要的內涵。

主題	項目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A. 語言與文學	a. 標音與書寫系統	I	Aa-I-1 文字認讀。
		II	⊙Aa-II-1 羅馬拼音。
			⊙Aa-II-2 漢字書寫。
		III	⊙Aa-III-1 羅馬拼音。
			⊙Aa-III-2 漢字書寫。
		b. 語法語用	I
	⊙Ab-I-2 句型運用。		
	II		⊙Ab-II-1 語詞運用。
			⊙Ab-II-2 句型運用。
			⊙Ab-II-3 方音差異。
	III		⊙Ab-III-1 語詞運用。
			⊙Ab-III-2 句型運用。
			⊙Ab-III-3 方音差異。
	c. 文學篇章	I	Ac-I-1 兒歌念謠。
			⊙Ac-I-2 生活故事。
II		⊙Ac-II-1 生活故事。	
		⊙Ac-II-2 詩歌短文。	
III		⊙Ac-III-1 生活故事。	
		⊙Ac-III-2 詩歌短文。	
B. 社會與生活	a. 自我理解	I	Ba-I-1 身體認識。
			Ba-I-2 親屬稱謂。
		II	⊙Ba-II-1 社交稱謂。
		III	⊙Ba-III-1 社交稱謂。
			⊙Ba-III-2 性別認識。

主題	項目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Ba-III-3 情緒表達。
			◎Ba-III-4 性別尊重。
	b.日常生活	I	Bb- I -1 家庭生活。
			Bb- I -2 學校生活。
			◎Bb- I -3 數字運用。
		II	◎Bb- II -1 數字運用。
			◎Bb- II -2 交通運輸。
		III	◎Bb- III -1 數字運用。
			◎Bb- III -2 交通運輸。
	Bb-III-3 體育休閒。		
	c.社區了解	II	◎Bc- II -1 社區生活。
		III	◎Bc-III-1 社區生活。
	d.環境教育	II	◎Bd- II -1 環境保護。
			◎Bd- II -2 生態保育。
			◎Bd- II -3 海洋保育。
		III	◎Bd- III -1 環境保護。
			◎Bd- III -2 生態保育。
			◎Bd- III -3 海洋保育。
	e.科技運用	II	◎Be- II -1 數位資源。
			◎Be- II -2 影音媒材。
		III	◎Be- III -1 數位資源。
			◎Be- III -2 影音媒材。
	f.藝術人文	I	◎Bf- I -1 表演藝術。
◎Bf- I -2 藝術欣賞。			
II		◎Bf- II -1 表演藝術。	
		◎Bf- II -2 藝術欣賞。	
III		◎Bf- III -1 表演藝術。	
		◎Bf- III -2 藝術欣賞。	
g.人際溝通	I	◎Bg- I -1 生活應對。	
		◎Bg- I -2 口語表達。	
	II	◎Bg- II -1 生活應對。	
		◎Bg- II -2 口語表達。	
	III	◎Bg- III -1 生活應對。	
		◎Bg- III -2 口語表達。	
		Bg-III-3 人權觀念。	
h.在地特色	II	◎Bh- II -1 物產景觀。	
		◎Bh- II -2 區域人文。	
	III	◎Bh- III -1 物產景觀。	
		◎Bh- III -2 區域人文。	

二、客家語文科目學習重點

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部分，提供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科用書審查及學習評量的架構，並配合教學加以實踐。「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有不同的對應關係，得視教學需要，彈性加以組合。學習重點依學習階段敘寫，但學校及教師得依學生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

(一) 學習表現

客家語文的學習表現分為「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大類別。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1. 聆聽	I	1- I -1 能從日常客家生活語句了解語詞。
		1- I -2 能培養聆聽客家語文的興趣。
		1- I -3 能透過視聽媒材認識日常生活的客家語詞。
	II	1-II-1 能辨識日常生活對話的語句。
		1-II-2 能養成聆聽客家語文的習慣。
		1-II-3 能學會運用視聽媒材練習客家語文的聽力。
	III	1-III-1 能識別日常生活對話的訊息。
		1-III-2 能展現聆聽客家語文的態度。
		1-III-3 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客家語文。
2. 說話	I	2- I -1 能說出客家文化的生活表徵。
		2- I -2 能表現言說客家語的興趣。
		2- I -3 能說出日常生活的客家語詞。
	II	2-II-1 能說明客家文化的組成元素。
		2-II-2 能養成使用客家語的習慣。
		2-II-3 能以客家語回應日常生活對話。
	III	2-III-1 能介紹客家文化的族群特徵。
		2-III-2 能積極或樂於使用客家語。
		2-III-3 能運用日常生活的客家語對話。
3. 閱讀	I	3- I -1 能識讀客家語文日常生活常用語詞。
		3- I -2 能養成閱讀客家日用語詞的興趣。
	II	3-II-1 能閱讀客家語文日常生活常用語句。
		3-II-2 能展現閱讀客家日用語句的習慣。
		3-II-3 能認唸與拼讀客家語的聲韻調。
	III	3-III-1 能解讀客家常用詞句寫成的對話。
		3-III-2 能領會客家語文作品的文化意涵。
		3-III-3 能掌握客家文字的書寫系統。
	4. 寫作	I
4- I -2 能展現使用客家語文書寫的興趣。		
4- I -3 能書寫客家語文常用的淺易語詞。		
II		4-II-1 能識別客家語文和其他語文書寫的差異。
		4-II-2 能建立使用客家語文書寫的習慣。
		4-II-3 能組織客家語文常用的語句。
III		4-III-1 能區別客家語文書寫的特徵。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III	4-III-2 能展現使用客家語文書寫的態度。
		4-III-3 能使用客家語文敘寫短文。

(二) 學習內容

客家語文的學習內容以「語言/文學」為主，「社會/生活」、「藝術/文化」為輔。「語言/文學」依學生語文能力，從字詞、語句、篇章、語用等由小而大，由簡而繁進行規劃。「社會/生活」、「藝術/文化」與「語言/文學」相互交織，以日常生活為本，重視客家文化的傳承。

主題	項目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A. 語言/文學	a. 標音	II	Aa-II-1 客家語聲韻調的認唸與拼讀。	
		III	Aa-III-1 客家語聲韻調的書寫。	
	b. 字詞	I	Ab-I-1	客家語淺易漢字。
			Ab-I-2	客家語淺易語詞。
		II	Ab-II-1	客家語基礎漢字。
			Ab-II-2	客家語基礎語詞。
		III	Ab-III-1	客家語常用漢字。
			Ab-III-2	客家語常用語詞。
	Ab-III-3	客家詞語簡易工具書及資訊媒體。		
	c. 語句	I	Ac-I-1	客家語淺易生活用語。
			Ac-I-2	客家語基礎生活用語。
		II	Ac-II-1	客家語基礎生活用語。
			Ac-II-2	客家語淺易慣用語。
	III	Ac-III-1	客家語慣用語。	
		Ac-III-2	客家語日常用句。	
	d. 篇章	I	Ad-I-1	客家語淺易短文。
			Ad-I-2	客家語淺易歌謠。
		II	Ad-II-1	客家語簡短文章。
			Ad-II-2	客家語簡短詩歌。
			Ad-II-3	客家語簡短故事。
		III	Ad-III-1	客家語短文。
			Ad-III-2	客家語詩歌。
			Ad-III-3	客家語故事。
e. 語用	I	Ae-I-1	客家語簡易情意表達。	
		⊙Ae-I-2	客家語簡易情意表達。	
	II	Ae-II-1	客家語簡易說話技巧。	
		⊙Ae-II-2	客家語簡易說話技巧。	
	III	⊙Ae-III-1	客家語情意表達。	
⊙Ae-III-2	客家語常用說話技巧及推論方式。			
⊙Ae-III-3	客家語與其他語文的簡易對譯。			
B. 社會/生活	a. 自我 認知	I	Ba-I-1	身體認識。
			Ba-I-2	親屬稱謂。
		II	Ba-II-1	情緒用語。
			⊙Ba-II-2	社交稱謂。
		III	Ba-III-1	性別認識與尊重。
			⊙Ba-III-2	社交稱謂。
	⊙Ba-III-3	情緒管理。		
	b. 人際 溝通	I	Bb-I-1	簡易表達。
			Bb-I-2	招呼用語。
		II	Bb-II-1	意見表達。
Bb-II-2			簡易生活應對。	

主題	項目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c.日常生活	III	Bb-III-1 意見與情感表達。
			Bb-III-2 常用生活應對。
		I	Bc-I-1 生活起居。
			Bc-I-2 校園生活。
		II	Bc-II-1 家務分工。
			Bc-II-2 同儕互動。
			Bc-II-3 鄰里社區。
		III	Bc-III-1 衣食健康。
			◎Bc-III-2 學習活動。
	Bc-III-3 城鄉社會。		
	d.社會事物	II	Bd-II-1 客家社區關懷。
		III	Bd-III-1 客家社會關懷。
	◎Bd-III-2 客家公共事務。		
	e.自然景象	I	Be-I-1 時間與天氣。
			Be-I-2 生活空間與景物。
II		Be-II-1 時間與氣候。	
		Be-II-2 社區環境與景觀。	
III		Be-III-1 時間與節氣。	
		Be-III-2 家鄉景觀。	
C. 藝術/文化	a.在地風情	I	Ca-I-1 客家傳統節日。
		II	Ca-II-1 客家祖先祭拜。
			Ca-II-2 客家時令習俗。
	III	Ca-III-1 客家生命禮俗。	
		Ca-III-2 客家地方慶典。	
	b.歷史文化	II	Cb-II-1 客家源流故事。
		III	Cb-III-1 客家歷史源流。
			Cb-III-2 客家族群特色。
	Cb-III-3 客家文化意涵。		
	c.藝術美學	I	Cc-I-1 客家生活飲食。
		II	Cc-II-1 客家傳統飲食。
			◎Cc-II-2 客家展演藝術。
		III	Cc-III-1 客家飲食服飾。
			◎Cc-III-2 客家展演藝術。
	Cc-III-3 客家生活工藝。		
	d.人文生態	II	Cd-II-1 社區人文景觀。
			Cd-II-2 社區生態保育。
		III	Cd-III-1 家鄉人文景觀。
Cd-III-2 家鄉生態保育。			
e.國際視野	III	Ce-III-1 客家族群的遷徙。	
		Ce-III-2 客家人在全球的分布。	

三、原住民族語文科目學習重點

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習重點之擬訂原則，以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為核心，並以學生的族語文字化能力發展為學習重點，並依據學生認知發展與生活經驗，依學習階段敘寫，依學生的語文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

(一)學習表現

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表現區分為「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五個類別。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1. 聆聽	I	1-I-1 能聽辨母音及子音。	
		1-I-2 能聽辨單、雙音節及重音。	
		1-I-3 能專注聆聽說話者。	
		1-I-4 能聽懂所學的語詞意義。	
		1-I-5 能聽懂問候語。	
		1-I-6 能聽懂簡易日常生活用語。	
		1-I-7 能聽懂簡易自我介紹。	
		1-I-8 能聽懂童謠。	
		1-I-9 能聽懂所學的數字。	
	II	1-II-1 能聽辨語詞的多音節及重音位置。	
		1-II-2 能聽辨日常生活語詞的意義。	
		1-II-3 能聽懂簡易教室用語。	
		1-II-4 能聽辨所學句子語調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1-II-5 能聽懂簡易會話。	
	III	1-III-1 能正確聽辨語詞的意義。	
1-III-2 能在聆聽過程中感受說話者的情緒，並思考其遭遇到問題。			
1-III-3 能聽懂簡單句。			
1-III-4 能聽辨日常生活對話的語調及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1-III-5 能聽懂日常生活會話。			
2. 說話	I	2-I-1 能正確發出母音及子音。	
		2-I-2 能正確發出單、雙音節及重音。	
		2-I-3 能說出所學的語詞。	
		2-I-4 能說出招呼/問候用語。	
		2-I-5 能說出簡易日常生活用語。	
		2-I-6 能簡易地自我介紹。	
		2-I-7 能唱誦童謠。	
		2-I-8 能說出所學的數字。	
	II	2-II-1 能正確發出語詞的多音節及重音位置。	
		2-II-2 能說出所學語詞的意義。	
		2-II-3 能正確模仿句子的語調及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2-II-4 能說出簡易教室用語。	
		2-II-5 能正確念出所學的句子節奏。	
		2-II-6 能自我介紹。	
	III	2-III-1 能說出所學語詞的重疊詞。	
		2-III-2 能說出簡單句。	
		2-III-3 能正確說出句子的語調及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2-III-4 能說出日常生活用語並進行簡易對話。	
		2-III-5 能正確說出課堂上所學的會話。	
		2-III-6 能看圖說話。	
	3. 閱讀	I	3-I-1 能拼讀母音及子音。
			3-I-2 能拼讀單、雙音節及重音。
			3-I-3 能讀出所學的語詞。
			3-I-4 能讀出簡易生活用語。
3-I-5 能朗讀所學的課文。			
3-I-6 能讀懂簡易問候語。			
3-I-7 能讀懂所學的數字。			
II		3-II-1 能正確拼讀多音節語詞及其重音位置。	
		3-II-2 能讀懂所學的語詞。	
		3-II-3 能讀出所學句子的語調及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3-II-4 能正確朗讀所學的課文。	
		3-II-5 能讀懂所學的課文內容。	
III		3-III-1 能讀懂重疊詞及其意義。	
		3-III-2 能讀懂簡單句。	
		3-III-3 能讀出日常生活及對話的語調及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3-III-4 能流暢朗讀所學的課文或短文。	
		3-III-5 能正確了解所學的課文內容重點。	
		3-III-6 能使用辭典等工具書及數位媒體教材，俾利閱讀繪本。	
4. 書寫	I	4-I-1 能正確寫出書寫符號。	
		4-I-2 能書寫單、雙音節。	
		4-I-3 能正確書寫自己的族名。	
		4-I-4 能書寫所學的數字。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5. 綜合應用	II	4-II-1 能正確拼寫單、雙音節語詞。
		4-II-2 能書寫教師指令的語詞。
		4-II-3 能書寫基本句及簡易問候語。
		4-II-4 能書寫所學的句子。
		4-II-5 能書寫簡易問候語。
		4-II-6 能抄寫課文。
	III	4-III-1 能正確書寫多音節語詞。
		4-III-2 能書寫所學的日常用語。
		4-III-3 能書寫所學的句子。
		4-III-4 能寫出簡易自我介紹的句子(至少3句)。
		4-III-5 能依照課文造句並寫出句子。
		4-III-6 能正確使用標點符號。
I	5-I-1 能正確應用1-10的數字。	
	5-I-2 能樂於參與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活動。	
	II	5-II-1 能在生活中樂於並主動接觸原住民族語文與文化。
		5-II-2 能理解並說出空間方位及時間用語。
		5-II-3 能喜愛書寫並理解「我是誰」、「我的性別」、「我的家人/家族」、「我的部落/社區」、「我的山川、河(湖、潭)海」等文化脈絡。
	III	5-III-1 能專注操作及應用數數。
5-III-2 能正確寫出並說出空間方位及時間用語。		
5-III-3 能樂於了解並說出傳統歌謠、傳說故事的主旨及其語言文化的美感。		
5-III-4 能正確介紹家人、家庭、家族、年齡、生日。		
5-III-5 能使用工具書及數位媒體教材，俾利解決族語學習上所面臨的問題。		
5-III-6 能透過部落踏查，樂於了解進而認同「我的家人/家族」、「我的部落/社區」、「我的山川、河(湖、潭)海」等的文化脈絡。		

(二)學習內容

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內容區分為「語文」與「文化」兩個主題，語文下分為語音、語詞、句型、段落/篇章等四個項目，文化下分為生活用語、自然地理與傳統領域、生命禮俗、祖先的話語、傳統歌謠、漁獵文化/歲時祭儀、農耕文化/歲時祭儀、氣候/歲時祭儀等八個項目。

主題	項目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A. 語文	a. 語音	I	Aa-I-1 母音及子音。
			Aa-I-2 書寫系統。
			Aa-I-3 單、雙音節。
			Aa-I-4 重音。
		II	Aa-II-1 多音節。
		Aa-II-2 規律及移動的重音位置。	
	III	Aa-III-1 日常生活對話語調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b. 語詞	I	Ab-I-1 語詞的意義。
			Ab-I-2 數字的大小。
		II	Ab-II-1 日常生活語詞。
Ab-II-2 數字的多少。			
Ab-II-3 教室語詞。			
III		Ab-III-1 重疊詞。	
	Ab-III-2 相似語詞的意義。		
	Ab-III-3 外來詞。		
c. 句型	I	Ac-I-1 簡易生活用語。	
		Ac-I-2 問候語。	

主題	項目	學習階段	學習內容	
	d.段落/篇章	II	Ac-II-1 句子的重音。	
		III	Ac-III-1 簡單句(一個獨立的完整句子,包含主詞、動詞、受詞等)。	
		I	Ad-I-1 簡易自我介紹(含姓名、家族、部落名稱等內容)。	
		II	Ad-II-1 句子節奏(含強弱、停頓、速度等)。 自我介紹(含姓名、家族、部落名稱、鄰近部落名稱、個人訊息等內容)。	
		III	Ad-III-1 家人、年齡、生日。	
			Ad-III-2 標點符號。	
Ad-III-3 傳說故事。				
B.文化	a.生活用語	I	Ba-I-1 外在身體部位名稱(如:肚臍)。	
		II	Ba-II-1 身體內臟器官名稱(如:腸、胃)。	
		III	Ba-III-1 數字及數數的意義。	
			Ba-III-2 方位、空間。	
			Ba-III-3 時間。	
			Ba-III-4 生活作息。	
	Ba-III-5 職業。			
	Ba-III-6 民族傳統名制。			
	b.自然地理與傳統領域	I	Bb-I-1 所在部落/社區的名稱。	
			Bb-I-2 部落/社區的故事。	
		II	Bb-II-1 祖居地或原鄉的部落名稱。	
			Bb-II-2 祖居地或部落的故事。	
		III	Bb-III-1 部落及發源地的名稱。	
			Bb-III-2 地名/山川、河(湖、潭)海等傳統領域。	
	Bb-III-3 祖先及部落發源地的傳說故事。			
	Bb-III-4 族名名稱的意義與由來。			
	c.生命禮俗	I	Bc-I-1 家庭主要成員的稱謂。	
		II	Bc-II-1 文化祭儀活動的主題名稱。	
		III	Bc-III-1 文化祭儀活動的用語。	
	d.祖先話語	II	Bd-II-1 祝福語。	
		III	Bd-III-1 訓勉語與家庭倫理觀。	
	e.傳統歌謠	I	Be-I-1 唸謠及童謠。	
		II	Be-II-1 唸謠及傳統歌謠。	
		III	Be-III-1 傳統歌謠與傳統器樂。	
	f.漁獵文化/歲時祭儀	I	Bf-I-1 漁獵的生活故事。	
		II	Bf-II-1 漁獵獵具用途。	
		III	Bf-III-1 漁獵用語。	
	Bf-III-2 漁獵的禁忌故事。			
	g.農耕文化/歲時祭儀	I	Bg-I-1 常見的農作物名稱。	
			Bg-II-1 陷阱獵物的故事。	
			Bg-II-2 部落農人的故事。	
		II	Bg-II-3 農耕用具。	
			III	Bg-III-1 農耕用語。
				Bg-III-2 農耕的故事。
	Bh-III-3 季節名稱。			
	h.氣候/歲時祭儀	I	Bh-I-1 所感知的氣候變化。	
II		Bh-II-1 氣候用語(如:晴、雨、陰天等)。		
III		Bh-III-1 自然災害用語(如:颱風、土石流等)。		

四、新住民語文科目學習重點

「學習重點」呼應新住民語文之「核心素養」,由「學習表現」以及「學習內容」兩大部分所組成,提供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科用書審查及學習評量的架構,並配

合教學加以實踐。惟「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得視學習階段或領域/科目的特性，彈性加以組合。

(一)學習表現

108學年度一年級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其學習表現區分為「學習態度」、「語言能力」與「跨文化行動力」三個類別，其中「語言能力」還區分為「聽」、「說」、「讀」、「寫」等層次。

「跨文化行動力」指的是與屬於不同語言、文化背景的人互動的能力，包含跨文化的人際互動能力、組織互動能力與國際互動能力等三層面。

類別		語文程度級別	學習表現
1.學習態度		I	1- I -1 樂於參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活動。 1- I -2 樂於和不同語文背景的同儕交朋友。
2.語言能力	a.聽	I	2a- I -1 能聽辨新住民語言的字母。 2a- I -2 能聽辨所學習的新住民語言的簡單詞彙。
	b.說	I	2b- I -1 能掌握新住民語言的發音。 2b- I -2 能說出所學習的新住民語言的簡單詞彙。
	c.讀	I	2c- I -1 能唸出新住民語言的字母。 2c- I -2 能拼讀新住民語言的簡單詞彙。 2c- I -3 能讀懂所學習新住民語言的簡單詞彙。
	d.寫	I	2d- I -1 能書寫新住民語言的字母。 2d- I -2 能書寫學習新住民語言的簡單詞彙。
3.跨文化行動力		I	3- I -1 能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和樂相處。 3- I -2 樂於參與多元文化活動。

(二)學習內容

108學年度一年級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其學習內容區分為「語言要素」與「文化要素」兩個主題，前者包含「字母與語音」、「詞彙」、「語句」等項目；後者包含「互動中的語言規範」、「互動中的非語言規範」、「國情概況」、「文化差異」等項目。

主題	項目	語文程度級別	學習內容
A.語言要素	a.字母與語音	I	◎Aa- I -1 新住民語言的發音與語調。 ◎Aa- I -2 新住民語言的聲調標記。 ◎Aa- I -3 新住民語言的字母與拼讀系統。
	b.詞彙	I	Ab- I -1 簡單自我介紹時的新住民語言常用詞彙。 Ab- I -2

主題	項目	語文程度級別	學習內容
			家庭及學校生活中的新住民語言基本詞彙（如：稱謂、數字等）。
	c. 語句	I	Ac- I -1 Ac- I -2 簡單自我介紹時的新住民語言常用語句。 家庭及學校生活中的新住民語言基本語句（如：招呼語、感謝語等）。
B. 文化要素	a. 互動中的語言規範	I	Ba- I -1 Ba- I -2 與親屬互動時的問候規範（亦包含輩份、性別的因素）。 與師長及同學互動時的問候規範。
	b. 互動中的非語言規範	I	Bb- I -1 Bb- I -2 與親屬、師長、同學互動時的肢體語言和面部表情（亦包含輩份、性別的因素）。 新住民與親屬、師長、同學互動時的適當手勢、坐姿、衣著等。
	c. 國情概況	I	Bc- I -1 Bc- I -2 新住民原生國的家庭生活環境。 新住民原生國的學校生活情境。
	d. 文化差異	I	Bd- I -1 Bd- I -2 Bd- I -3 新住民原生國的親屬、師長、同學互動方式（包括語言與非語言）與我國的異同。 新住民原生國的家庭生活環境與我國的異同。 新住民原生國的學校生活與我國的異同。

柒、領域組織與成員

一、組織成員：

(一)召集人：鍾秀娟

(二)組員：廖立閔、張嘉丰、鄭佩萱、黃立中

二、運作方式：

(一)集合時間：每2個月一次。

(二)集合地點：辦公室。

(三)彙整橫向縱向的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領域相關議題、教材教法、與生活經驗相結合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經驗的融入等，提供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領域各成員共同討論、分享。

捌、領域授課總節數、每週授課節數分配及教科書使用版本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每週上課節數	1	1	1	1	1	1		
上課週數	42	42	42	42	42	39		
全學年上課總節數	42	42	42	42	42	39		
教科 書版 本	客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原住民族語	自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發行之教材						
	新住民語	教育部編 纂之教科 書版本	教育部編 纂之教科 書版本					

玖、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一) 閩南語文

1. 學校課程發展應依據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課程的設計與實施應由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為教學人員）為主的教學逐漸邁向學生自主學習。
2. 課程發展在學習內容方面，應涵蓋「語言與文學」、「社會與生活」兩大主題；在學習表現方面，應涵蓋「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等能力的學習。
3. 課程發展宜具同心圓概念，掌握由近及遠、由親及疏、先本土後國際的原則，以進行整體規劃。
4. 課程發展應具有延續性，在各學習階段的課程內容上宜逐步增加閱讀與寫作的比例。
5. 學校課程發展宜重視不同領域/科目、議題的橫向統整，配合各學習階段、各年級間的縱向銜接。
6. 課程發展應以學生為主體，重視身心和學習發展，並能結合在地特色、生活化及實用性為教學的原則。
7. 課程設計與教學，宜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並能連結學校與家庭的功能，建構出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

(二) 客家語文

1. 階段性：語言與心智發展、理解應用、人際溝通等素養關係密切。每個人的成長代表著心理認知與社會化的逐步成熟，語言的學習或教學必須循序漸進，如母語或第一語言的習得發展，從單詞、語彙、句法、語用等由小而大，由簡而繁，透過沉浸式的環境刺激，於快樂的情境中自然習得。

2. 銜接性：語言是個有機體，本身充滿了活力與衍生性，語言的表達是不能任意切割的語音、語法、語意的綜合結構。教材內涵雖然分年級、分學習階段進行教學，但是語言內在系統必須講究前後的連貫與銜接。
3. 統整性：任何領域/科目的教學均須透過語言表達，客家語文本身是個課程，也可以與其他領域/科目結合，融入其他主題之中，或將客家語作為教學語言，或在其他課程中融入相對應的客家語文內涵，以統整方式實施。
4. 適才性：語言習得或語言學習是多元智能的表現，每個學生都有別於他人的學習稟賦。客家語文教學必須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彈性調整教學內容、進度和評量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三) 原住民族語文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現階段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以東南亞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除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外，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人數最多，因此本課程綱要之開設語別，目前以上述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要考量。日後若因時空條件不同，新住民子女人數有所變化，教育部可另行公告調整本課程之開設語別與數量。另外，未列入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語別的其他國家語言，學校亦可視地區條件與學生需求，於校訂課程開設。
2. 學校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各年級的新住民語文之統整性主題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教育階段，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
3. 除了可採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另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亦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4. 課程發展應參考「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如附錄二)，適切融入各項相關議題，以加深加廣課程的內涵。

(三) 新住民語文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現階段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以東南亞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除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外，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人數最多，

因此本課程綱要之開設語別，目前以上述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要考量。日後若因時空條件不同，新住民子女人數有所變化，教育部可另行公告調整本課程之開設語別與數量。另外，未列入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語別的其他國家語言，學校亦可視地區條件與學生需求，於校訂課程開設。

2. 學校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各年級的新住民語文之統整性主題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教育階段，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
3. 除了可採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另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亦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4. 課程發展應參考「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如附錄二)，適切融入各項相關議題，以加深加廣課程的內涵。

二、教學實施

(一) 閩南語文

1. 閩南語文教學實施應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並配合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審酌教育專業，提供資源、機會及環境，以促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2. 教學設計應以達成學生學會主動欣賞、包容個別差異、尊重他人權利為目的。
3.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的設計應以培養學生具備認知、情意和技能為教學目標。
4. 教學實施宜掌握學生學習經驗，配合人、事、時、地、物等因素，善用語文教學原理和方法，靈活教學。
5. 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應重視下列各項教學原則：
 - 聆聽教學：宜指導學生於聆聽時能把握主旨要點，並在聆聽後能複述重點。
 - 說話教學：宜把握語音、詞彙、語調、句型等基本知識，配合各種情境，並結合閱讀教材、視聽媒材等資源進行多元教學。
 - 閱讀教學：宜從簡易有趣之語句和短文入手，以提高閱讀興趣，並運用閱讀理解策略，增進學生文章閱讀能力。
 - 寫作教學：適當運用標音、羅馬字及漢字，並加強詞彙、句型和段落的書寫，以利表情達意，豐富寫作內容。

6. 教學時宜設計情境，讓學生可自行對話，必要時可適當加入角色扮演、戲劇表演等操作性、體驗性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7. 教師可依據學生的程度及需求，彈性調整教科用書單元活動之順序，或加入其他相關教材，以適應各地區的時令季節、節慶、風俗習慣、地方特色等，呼應學習內容的「語言與文學」、「社會與生活」兩大主題。
8. 教學設計應以達成課程目標為依歸，教學人員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生特性、教材內容、教學環境及教學人員專長，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
9. 教學實施宜結合工具書及資訊網路，以擴展學習面向，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
10. 教學人員在教學前應擬訂教學計畫，並於教學後進行省思，藉以提升教學效能與品質。

(二) 客家語文

1. 客家語文課程開始前，學校及授課教師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
2. 語文教學的目標是要使學生能自然的使用該語言，因此客家語文教師宜多使用客家語上課，建構沉浸式語言教學環境，引領學生自動自發的講好客家語言。
3. 教學實施宜以「溝通教學法」為基礎，並能善加利用共同學習、合作教學、角色扮演及讀者劇場等多元教學策略。教學過程以學生為主，教師提供平台，拋出話題、引進討論圈，讓每位學生能熱情參與，提出個人想法、意見或主張，以便將客家語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4. 教學實施也可進行「情境化教學」，將教室營造成一個小型模擬社區，每位學生共同參與、共同付出及分享。透過活動參與，不僅讓教室活潑有生氣，更能讓每位學生搭建自己的舞台，扮演自己的角色，進而發展自我的特質。
5. 整體教學進程應掌握由簡而繁、循序漸進的原則。
6. 宜引導並鼓勵學生適切運用科技資訊及視聽媒體以從事輔助學習，由此進一步認識客家文化內涵的豐富性。

(三) 原住民族語文

1. 教學課程的內容包括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等能力。
2. 學校應以年級別進行教學為主，亦可依學生選習之語言類別、程度、需求（如：高級中等學校的選修本土語文課程，必要時可開設一級的課程），以班群方式跨越班級開課。

3. 依循由簡入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反覆練習的原則進行教學。
4. 應培養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運用能力，設計多樣或不同類型的教學活動。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
5. 透過情境化的活動，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並增加雙向互動的機會，並能實施戶外學習覺知自然環境與原住民族生活的關係。
6. 配合教學目標，鼓勵學生部落踏查、參與文化祭儀，讓學生走進部落/社區，自然沉浸在文化情境中，共同學習、做中學、促進全人成長。
7. 適切地使用視聽媒體教學並引導學生使用原住民族語文相關的數位資源。
8. 充分應用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導向的內容，針對特定語言能力的培養，選擇適合的教學法（如：運用肢體反應法訓練聆聽能力等）。
9. 教師應力求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改變過去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方式。
10. 學校應視需要結合部落耆老共同教學，以傳遞民族傳統知識及價值觀，且應闡揚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進而永續治理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
11. 教師及學生應儘量以原住民族語文進行教學互動，營造完全沉浸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在書寫方面應加強教師運用書寫符號的族語讀寫能力，循序漸進增加學生的字詞數，以落實族語的讀寫教育。
12. 教師、學生、家長及部落耆老共同布置教室或學習環境，營造全族語共學的學習情境。
13. 於第一學習階段先認識原住民族書寫系統的字母，再依學生的接受度，循序漸進提供拼音系統的學習，拼音教學建議以母音為優先，建議在國民小學一年級國語文首冊教畢後施行。
14. 以原住民族各民族為主體的性別分工的價值，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族群、性別刻板印象，認識本土和國際社會的性別文化差異，欣賞包容個別差異，使用性別平等的語言進行溝通。

(四) 新住民語文

1. 學校可依照學生的學習程度進行混齡式編班，在修習人數過低時亦可進行混齡式編班，採取差異化教學。
2. 在課堂中除一般教學法外，可多採用對話演練、生活情境模擬及視聽媒體學習等方式，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口語表達能力與文化理解。

3. 課程可設計多元的活動或任務（如：卡片書寫、節慶體驗、訪問新住民、東南亞旅遊規劃等），引導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安排學生和其他新住民子女討論，共同解決學習問題。
4. 鼓勵學生使用各類科技、資訊與媒體來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可以指導學生解讀有關新住民的媒體資訊，並能分辨媒體的立場（如：對新住民的族群、膚色、語言與性別等的偏見或刻板印象）。
5. 新住民語文之教學過程中，舉例或引導反思時，得導入相關議題之價值觀點，以豐富教學的內容。
6. 教師應考量不同語種在學習發音、語法及辨認字母時各有不同的進程需求，並評估學生的語言程度，安排合宜的教學活動。
7. 新住民語言字母與拼讀系統的學習課程，建議於學生已完成國民小學一年級注音符號課程後再實施教學。

三、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應與教學緊密結合，由教學目標決定評量內容，並由評量結果導引教學。評量的目的在提供教師有效資訊，藉以調整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增強學習動機。教學前應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以利教學準備。教學時應採取多元評量方式，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教學後解讀學習結果的樣貌，運用評量結果調整下一步的教學。評量原則如下：

（一）閩南語文

1. 學習評量的範圍應參照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並兼重核心素養培養。
2. 學習評量的目的在了解學生的學習效能，並做為改進教學、促進學習的參考，因此評量應包含「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兩部分。前者用於平時教學活動中，主要在發現和診斷問題；後者則採定期實施，旨在評定學習成效。
3. 教學人員教學時應先以適當方法診斷學生之「先備知識」，並以學生之「先備知識」及生活經驗為基礎，應用適當之教學策略幫助學生進行有意義及意義內化的學習。
4. 學習評量宜依據教學目標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能力，靈活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以情境對話式評量、實作評量（例如戲劇演練）、觀察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為主，紙筆測驗為輔，藉此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做為教學人員調適教學之用。

5. 學習評量不應侷限於同一種方式，除由教學人員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形式可運用觀察、口頭詢問、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多種方式，藉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
6. 學習評量的實施宜建立適當的規準，使學生對閩南語文的學習產生高度的興趣，同時維持基本的學習成就表現。
7. 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
8. 學習評量後，教學人員宜依據相關資料自我省思、改善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客家語文

1. 評量依據

- ①根據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作有效的評量。
- ②根據學生家庭客家語文的背景，進行差異化評量。

2. 評量方式

- ①以多元教學為前提進行評量。
- ②評量以動態口語實作為主，靜態紙筆測驗為輔。

3. 評量時機

- ①評量的實施要適當的安排在整個教學過程中。
- ②評量必須與教材及教學緊密聯繫。

4. 評量性質

- ①診斷性、形成性要重於總結性評量。
- ②質性評量要重於量化評量。

5. 評量內容

- ①要兼顧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及核心素養之落實。
- ②要包含「語言/文學」、「社會/生活」、「藝術/文化」等層次與內涵。

6. 評量規準

- ①建立客觀基準與規準是質性評量的守則。
- ②基準與規準的建立，必須參照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

7. 評量運用

①了解學生學習成果，診斷學生學習困難。

②檢討教師教學方法，修正教師教學策略。

(三)原住民族語文

1. 評量的範圍應與教學目標密切配合，可分為知識、思考、認知理解、技能和情意等類別。除了紙筆測驗之外，可兼採聽力與口說測驗等方式。聽力測驗宜著重理解文本的內容大意與重點；口說測驗宜著重使用適切的原住民族語完成溝通任務。另外，角色扮演、配對練習、小組互動、平時的課堂表現、學習態度、課堂參與、作業書寫與繳交情形等皆可列入評量範圍。
2. 評量方式應考慮其全面、客觀及多元性，並涵蓋強化溝通與合作學習能力的評量(如：口語表達、遊戲化評量等)。
3. 學習評量應兼顧診斷性評量、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且宜採用多元學習評量為原則(如：紙筆測驗、口語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例如在進行部落踏查或參與文化祭儀時，得邀請部落/社區耆老或家長參與，多方檢核學生對原住民族語文及文化的了解與認同。
4. 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評量，除了應視為課程發展的一部分，並適度結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度。
5. 教師規劃學習評量時，應以學生為主體，根據教學目標檢視學習成果，並事先告知學生評量的相關內容與方法。
6. 評量以口語表達、生活應用對話、實作表現為主，紙筆測驗為輔。
7. 評量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包括語言、文學、社會生活等面向。應注重語言技能(聆聽、說話、閱讀、書寫、綜合應用能力)，且以實用性為主。難易度應符合學生程度，宜依照適性原則編寫，取材避免冷僻艱深，亦應對特殊生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
8. 學習評量結果可用質性描述呈現。質性描述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課程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跨文化領域的理解程度等。
9. 有關學習評量的回饋應用，建議教師可建立學生個人化的檔案，於每次評量後進行簡易分析，以評估試題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況，提供學生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的適性學習輔導。

(四)新住民語文

1. 學習評量宜依據教學目標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能力，靈活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以情境對話式評量、實作評量（例如戲劇演練）、觀察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為主，紙筆測驗為輔，藉此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做為教學人員調適教學之用。
2. 教師應於教學前實施評量診斷學生之先備知識與技能，作為教學活動實施與設計之參考。
3. 學生於原級別（學習階段）的學習評量結果，宜作為下一級別（學習階段）分組之參考。
4. 評量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學習重點，亦應注重學習態度、語言能力（聽、說、讀、寫）、跨文化行動力，以及語言要素與文化要素內容。

拾、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9 學年度一、二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三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拾壹、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